(上接93版)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2月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除通过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现金管理外，公司于2023年10月在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和兴业银行合肥经开区科技支行另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2月1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湖城支行	551903525810903	3,183.56	使用中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41301000013009393093	743.39	待注销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1302011129100273322	4.16	使用中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杨支行	2001033925089666000000011	140.03	使用中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3401040160001346585	24,064.07	使用中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合肥经开区科技支行	499110100100102427	67.81	使用中
合计			28,203.0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4,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2月14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9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4年3月8日	2025年3月7日	2024年3月8日
84,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5年2月27日	2026年2月26日	2025年2月27日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2月14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龙迅股份	工商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14期长款	结构性存款	35,000.00	2024/06/30	2025/06/03	2025/06/03		2.59%	916.43
龙迅股份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10/08	2025/01/08	2025/01/08		2.45%	30.88
龙迅股份	兴业银行合肥经开区科技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4/10/08	2025/01/08	2025/01/08		2.60%	78.64
龙迅股份	招商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450期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	2024/04/30	2027/04/30	2025/09/26		2.60%	111.37
龙迅股份	招商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450期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	2024/04/30	2027/04/30	2025/09/26		2.60%	74.24
龙迅股份	工商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12期人款	结构性存款	35,000.00	2025/06/06	2025/09/08	2025/09/08		2.45%	220.84
龙迅股份	招商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09/02	2025/12/02	2025/12/02		1.85%	18.45
龙迅股份	招商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0/09	2026/01/09		5,000.00	1.00%/1.80%	
龙迅股份	招商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12/05	2026/03/05		4,000.00	1.00%/1.65%	
龙迅股份	兴业银行合肥经开区科技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2025/01/09	2025/04/30	2025/04/30		2.50%	129.25
龙迅股份	兴业银行合肥经开区科技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5/05/06	2025/08/06	2025/08/06		2.25%	79.40
龙迅股份	兴业银行合肥经开区科技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05/06	2025/05/26	2025/05/26		2.25%	3.70
龙迅股份	兴业银行合肥经开区科技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07/02	2025/07/31	2025/07/31		2.10%	5.01
龙迅股份	兴业银行合肥经开区科技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1,000.00	2025/08/04	2026/01/30		21,000.00	1.00%/1.97%/2.15%	
龙迅股份	兴业银行合肥经开区科技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08/07	2025/08/29	2025/08/29		1.69%	3.06
龙迅股份	兴业银行合肥经开区科技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5/09/17	2025/12/15	2025/12/15		1.80%	65.84
龙迅股份	兴业银行合肥经开区科技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5/12/17	2026/03/17		15,000.00	1.00%/1.75%/1.95%	
龙迅股份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01/08	2025/07/08	2025/07/08		2.30%	228.11
龙迅股份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01/24	2025/01/31	2025/01/31		2.40%	0.46
龙迅股份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结构性存款	5,400.00	2025/01/24	2025/01/31	2025/01/31		2.40%	2.49
龙迅股份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02/05	2025/02/12	2025/02/12		2.40%	0.46
龙迅股份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结构性存款	5,400.00	2025/02/05	2025/02/16	2025/02/16		2.40%	3.91
龙迅股份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02/19	2025/02/28	2025/02/28		1.90%	2.34
龙迅股份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03/03	2025/03/30	2025/03/12		2.50%	3.08
龙迅股份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5/03/17	2025/03/30	2025/03/30		2.50%	4.01
龙迅股份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5/04/01	2025/04/30	2025/04/30		2.50%	8.94
龙迅股份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5/05/06	2025/05/31	2025/05/31		2.45%	7.55
龙迅股份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07/11	2025/07/31	2025/07/31		2.30%	25.21
龙迅股份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08/08	2025/11/08	2025/11/08		2.10%	10.59
龙迅股份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5/08/11	2025/08/31	2025/08/31		2.10%	12.66
龙迅股份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09/03	2025/09/24	2025/09/24		2.00%	11.51
龙迅股份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09/17	2025/09/30	2025/09/30		2.00%	14.25
龙迅股份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10/09	2025/10/31	2025/10/31		2.00%	24.11
龙迅股份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5/10/15	2025/10/31	2025/10/31		2.00%	7.01
龙迅股份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11/03	2025/11/30	2025/11/30		2.00%	29.59
龙迅股份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5/11/07	2025/11/30	2025/11/30		2.00%	10.08
龙迅股份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025/12/05	2025/12/31	2025/12/31		2.00%	34.19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2,1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7,233.03万元的比例为29.7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2,1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2月14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补充流动资金	2,150.00	2025年11月21日	2025年12月8日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2月14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81.9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25.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否	25,745.06	25,745.06	25,745.06	6,435.69	19,774.39	-5,970.67	76.81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6,502.32	16,502.32	16,502.32	2,162.82	5,174.17	-11,328.15	31.35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研发项目	否	33,547.69	33,547.69	33,547.69	1,833.45	4,326.95	-29,220.74	12.90	2027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研发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5,795.07	95,795.07	95,795.07	10,431.96	29,275.51	-66,519.56	30.56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其他	否	不适用	7,233.03	7,233.03	2,150.00	6,450.00	-783.03	89.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不适用	6,450.00	6,450.00	2,150.00	6,45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233.03	7,233.03	2,150.00	6,450.00	-783.03	89.17				
合计			95,795.07	103,028.10	103,028.10	12,581.96	35,725.51	-67,302.59	34.6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项目延期原因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3月延长至2027年3月。项目延期原因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六）”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061.0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建设控制管理和监督，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化方案，合理地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导致募集资金形成一定节余。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448,670股（调整后）。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迅股份”）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处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了《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2024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了《龙迅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1月29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龙迅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5、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6、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龙迅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23,443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3日。

8、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5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龙迅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77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9日。

10、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一）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归属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中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中10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48,246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其中包括首次授予部分22,896股，预留授予部分25,350股。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部分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归属条件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毛利率为54.17%，2025年营业收入为56,820.37万元，较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75.83%，达到公司业绩考核触发值要求，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要求，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归属比例为50.56%；同时，5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4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评级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因此，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424股进行作废，其中包括首次授予部分334,589股，预留授予部分65,835股。

综上，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448,670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及作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48,67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迅股份已就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迅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审计部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FENG CHEN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与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评估，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切实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审慎客观，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和专业作用，同意公司独立董事陈来先生、解光军先生、黄绮汶女士向董事会提交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来）》《龙迅股份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解光军－已离任）》《龙迅股份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绮汶）》。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陈来先生、文冬梅女士、黄绮汶女士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